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担任董事长、董事职务的人员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、副总裁、总工程师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二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行履行职务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下可设工作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（一）提名委员会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（参）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- （六）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、新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，经全体委员同意，召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可豁免前述通知时限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、通讯或者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相关会议文件可以采用公司认可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。每一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者通讯表决等方式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；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。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委员会全体委员及其余参加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中的“以上”包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公司**股东会**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公司董事会参照最新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对本细则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